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朱姝瑾

電 話:04-37061351

受文者: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011041A00 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1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,請 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5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近兩年民眾積極配合COVID-19防疫政策,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規範,使透過飛沫及接觸傳染的疾病疫情低緩,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低於過去同期,且無重症致死個案,惟顧及疫情持續低緩,易累積較多易感宿主,提高流行風險,本(111)年仍需持續謹慎監測及防範。
- 三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,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:www.cdc.gov.tw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三類法定傳染病>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



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
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22/01/27文章 10:48:3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